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用箋)

香港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資歷架構的撥款

非政府資助院校若要獲得政府津貼，其課程必須經由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評審。倘若課程成功通過評審，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津貼一半的評審費用。有關課程在3至4年後需要重新接受甄審，但政府不會提供任何費用津貼。多年以來，這些非政府資助院校多次要求政府就課程的重新甄審提供津貼(見附件)。

我們得悉，教統局已向學評局提供大額撥款，為實施法案委員會尚未通過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作準備。鑒於該條例草案涉及公眾利益，財務委員會可否回應下列問題？

1. 教統局合共向學評局提供多少撥款，以推行資歷架構？
2. 批出撥款的原因及理據為何？經過哪些決策程序？當局作出這項決定時，是否假定資歷架構的評審費用將會下調？
3. 倘若撥款關乎資歷架構，當局何以會在條例草案擬稿的審擬階段作出撥款？
4. 由於法案委員會仍在討論學評局的服務收費，法案委員會按照學評局的建議審議收費表時，有否考慮這筆政府撥款？
5. 學評局是否需要提供理據，把各種收費交予教統局審批？這種審批要求會否擴展至適用於資歷架構？
6. 當局有否邀請審計署署長查核學評局的收費水平是否與其服務相稱？

7. 資歷架構下的政府資助課程和非政府資助課程，似乎會按照不同的資助計劃獲發評審費用津貼。倘若如此，我們擔心會產生類似學前教育學券制(為非牟利和私營幼稚園訂立不同的津貼計劃)和助學金及貸款計劃(為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同資助)的潛在爭論。雖然條例草案仍在審議階段，但我們希望可以避免出現同一爭拗。

8. 最後，政府必須認清津貼應發放予院校／學員／學生，而非學評局，因為該局多年來一直向教育機構收取高昂的評審費用，已累積大筆儲備。

懇請賜覆。

校長

(簽署)

時美真

2006年11月16日

m7345



敬啟者：

本議會得悉立法會《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草案進行討論。

本議會會員亦於近日就有關係例草案進行討論，現提交本議會對此條例草案之意見如下：

- (一) 政府應資助非牟利院校支付不少於 50% 的課程評審費，(用作院校評審／院校重新評審／課程甄審／課程重新甄審／學科範疇評審)，其中應包括全日制課程及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兼讀課程。原因是：
1. 保證課程質素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2. 非牟利院校現時因沒有政府資助辦學，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仍盡力提供優質的培訓課程，已感相當吃力，若再需要繳付昂貴的評審費用，將會百上加斤；
 3. 因大學及其校外大部分課程可能會獲「豁免評審」，因此將來會參加受評審的，院校／培訓機構，會以民辦的中小型「非大學」機構為主。這些有心提供培訓的機構，財力上遠不如大學般充沛，若需要繳交昂貴費用去參加評審，可能會令這些機構退出培訓行列；
 4. 培訓機構固然可將課程評審費用轉嫁到學員身上，但若需要由接受教育者承擔評審費用似於理不合，同時究竟是只限於由第一屆修讀該課程的學員負擔該筆評審費用，還是以後凡修讀此課程者均需要承擔評審費亦難有定論。

(二) 學術評審局作為評審課程的機構，應訂定以下措施：

1. 增加透明度，提供清晰的指引與準則，清楚列出評審的範圍及程序，讓受評審的院校清楚知道需要達到怎樣的標準才能通過評審；
2. 作出服務承諾，對評審程序有清晰的指引及說明，在三個月內完成課程評審，並回覆有關欲開辦課程的機構；
3. 如有關學術機構欲申請開辦的課程未獲審批，學術評審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支援，說明有關申請在那方面未能達標，而這些要求應合情合理，顧及培訓機構所能做到的能力範圍；
4. 負責課程評審的委員會成員，應對有關的課程有相當的認識及與受評審的課程無利益衝突者。例如不宜由某個開辦副學士課程機構的負責人去評審另一機構欲開辦的副學士課程；又或是由未有任教副學士經驗的大學教授去評審副學士課程；
5. 議會應有代表參與學術評審局委員會，以反映獨立院校的意見，包括對評審機制提供意見，協助學評局制定合適的政策。該代表並且應該擁有投票權；
6. 對未獲審批的課程，應設立上訴機制供上訴，可由議會委派一位跟受評審課程沒有利益衝突的成員作上訴委員會成員，對有關課程再作評審；
7. 上訴過程所需費用應包括在原有評審費用內，不應再額外收費；
8. 教統局應監管學術評審局對課程評審的工作，是否公平合理，以祈對社會人士有所交代。

(三) 有關收費方面：

1. 現行之課程評審費用太昂貴，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通過後，應大幅遞減有關收費。
2. 在收費程序方面，如評審費獲政府資助 50%，在簽署合約提交評審時所繳付的 30% 的評審費用，應由培訓機構與政府各支付一半，在完成評審後，餘下的 70% 評審費用再由培訓機構與政府平均攤分及支付。

此致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主席

崔康常

(崔康常)

二零零六年十月廿七日

副本送：《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各委員